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祥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祥鴻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前因竊盜、贓物、偽造文書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聲字第45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於民國107年2月1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1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論述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1 (二)被告持自備之鑰匙試圖開啟停車場之收費機，已著手於犯罪
02 行為之實行，然因無法開啟而未竊得任何現金，為未遂犯，
03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並
04 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6 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竊盜犯行，僅因無法開啟收費機而
07 不遂，並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
08 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
09 與目的、手段、並未竊得財物之未遂階段、告訴人並未實際
10 上受有現金之損失，被告並未和告訴人商談和解事宜，及被
11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2
12 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五、末查，被告持以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用工具鑰匙1支，
15 未據扣案，依卷內證據難認該鑰匙現仍存在，亦無刑法上之
16 重要性，為免執执行程序之複雜，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前
19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22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23 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蘇鈺婷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58號

被 告 吳祥鴻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之6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祥鴻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桃簡字第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確定，與其他被判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執行後，於民國107年2月13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11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9月22日13時34分許，搭乘不知情之徐偉彬（所涉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入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客公司）經營之停車場後，趁無人注意之際，持自備鑰匙著手竊取博客公司所有之收費機內現金，惟因無法開啟收費機而未竊得任何現金。嗣博客公司員工周賢德發現上開收費機鑰匙孔受損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博客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吳祥鴻於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同案被告徐偉彬於警詢時之供述。

06 (三)證人周賢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07 (四)收費機鑰匙孔受損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照片。

08 (五)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10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1 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王遠志